

证券代码：837035

证券简称：ST 宏乾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广东宏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建沙路东三区 3 号联东优谷园 11 座 101 单元（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施金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399,0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8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黄燕云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广东宏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及《广东宏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99,0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99,0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广东宏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广东宏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99,0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该报告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并高度重视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业务转型的不同阶段，及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99,0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99,0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99,0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99,0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需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99,0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需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99,0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对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08,1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施金佑、庄玉巧、施文桦。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99,0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毛伟、罗纪钢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宏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宏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1 日